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85,92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审验。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3,491.17	13,491.17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7,445.56	7,445.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6,493.92	5,860.00
合计		**27,430.65**	**27,430.65**	**26,796.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47.3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47.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一代移动通信射频前端模组研发项目	13,491.17	1,530.60	1,530.60
2	面向新兴应用场景的通信模组研发项目	7,445.56	216.79	216.79
3	补充流动资金	6,493.92	-	-

合计	**27,430.65**	**1,747.39**	**1,747.3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3.92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2.74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2.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截至2026年9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9.06	44.81	44.81
3	律师费用	42.45	14.15	14.15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41	3.77	3.77
合计		633.92	62.74	62.74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838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0.13万元，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天健审〔2026〕7-838号《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